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为天津保富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天津保富 100%股权，天津保富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公司，而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。天津保富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其承接的业务均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，客户违约的风险较低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该项担保，能缓解天津保富日常经营中所需要的资金缺口，是生产经营的需要。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担保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 方攸同 武常岐 徐泓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